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人：李佳璇
電話：07-5376832
電子信箱：khedu71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153886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 (2162761_11538868200_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高雄市教學輔導教師方案辦理。

二、本案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辦理對象：105年度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幼兒園、國中小及高中（職）正式教師及校長。

(二)換證條件

1、繳交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檢核表(如計畫中附件1)。

2、參加各縣市近五年內所辦理的換證回流研習或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2場次，並檢具研習證明。

(三)換證方式：認證後十年內，依據旨揭計畫「伍、實施方式」中所列兩種換證方式，擇一方式完成，並提供相關檢證資料，經審查通過後換發證書。

(四)資料繳交：116年4月1日(星期四)至116年6月4日(星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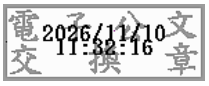
五)。

(五)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換證者詳閱實施計畫。

三、請協助轉知校內已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本案相關事宜。

四、倘有疑義或未盡事宜，請逕洽助理李佳璇專任助理07-5376832，07-3311466轉710。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督學室（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紙本）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